

咨询服务类项目—预算评审工作
业务协议书
(合同号: JZC-D-2024-27)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5 号

电话: 010-64241019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中永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悦秀路 99 号通厦公元九九大厦 2 栋 616 室

电话: 010-828309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根据“咨询服务类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委托北京中永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项目工作组，对“咨询服务类项目—预算评审工作”进行服务工作。

2.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此协议书，用以明确乙方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甲方应协助的工作、有关收费的约定以及其他保证乙方专业服务能够达到与甲方共同商定目标的条款和条件。

服务综述

3. 乙方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所属单位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对市教委 2024 年度布置的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合规性、合理性、量化的评审。

4. 乙方还需协助甲方完成以下工作：



(1) 协助甲方督导各项目单位及时提供全面、完整、符合《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所属单位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规定的资料。

(2) 对甲方在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并就重大问题书面告知甲方。

(3) 协助甲方完成评审结果的沟通工作；

(4) 其他根据甲方的需求，应由乙方提供协助的工作。

5. 被评审的预算项目是指：甲方指定的市教委 2024 年度布置的部门预算项目及追加项目评审工作。

6. 进度安排：

项目评审工作，应在甲方提出评审需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评审结果经甲方核准后出具正式报告，并协助做好资料上报工作。如有任何可预料的延误，乙方将立即告知甲方。

程序

7. 在评审过程中，乙方将实施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包括：

(1) 核实项目资料的一致性。将项目单位报送的项目申报文本及申报明细表与市财政局网站上的相关申报资料（PDF 文件）进行核对。

(2) 审核项目支出内容的整体合理性，及与项目建设目标的一致性。结合项目申报文本，评审项目申报内容是否合理，评审项目购置内容是否满足项目建设目标的需要。

(3) 按照市教委与资财中心相关文件及原则，由审核人员逐项对项目支出的明细支出情况进行分析，确定其量价的合理性。

(4) 所有项目的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及重大问题与教育咨询专家进行沟通，经教育咨询专家同意后初步确认结果。

(5) 所有项目要求小组组长和质量负责人进行二级三级复核，重点复核项目支出的合理性、评审明细表与网上申报预算明细表的一致性（申报金额、明细顺序的一致性）、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等。

(6) 将有审减金额的项目与项目单位负责人、业务处室负责人进行沟通，原则上经项目负责人、业务处室同意后，确定最终评审结果。

(7) 将评审结果报请市教委与资财中心核准。

(8) 将结果录入到市财政专网上。

乙方责任

8. 乙方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及市教委与资财中心有关文件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9. 乙方的工作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评审准则》及市教委与资财中心有关文件规定，对该批部门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量化性承担责任。

10. 乙方的工作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项目预算单位的编制责任。

11. 除按法律要求做出的必要披露外，若非已事先得到甲方和项目单位的同意，对评审过程中悉知被参评单位涉密信息，乙方应严格保密，一旦泄露追究法律责任。

费用的约定

12. 预算评审工作（单个任务）单价 1,950.00 元；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乙方最终实际完成的项目个数据实结算费用。本项目各分包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

13.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14. 甲方将在乙方出具符合质量要求并经甲方认可后的评审报告

后结算费用。

付款信息确认：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7788R

(2)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中永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115603128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学清路支行

乙方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若因乙方提供的收款信息有误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视为甲方已经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15. 如下情况一经发现即视为乙方违约，按照下列约定即行处理：

(1) 评审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拒绝出具报告。

被参评单位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被参评单位故意不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的；

因被参评单位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出具报告不能对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出具虚假报告者，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从严处理。

(2) 无正当理由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扣除应支付乙方合同总款项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费用中予以扣除。

(3) 在正常评审中出现向被参评单位索取或收受任何额外费用

或者其他形式报酬，一经发现即刻取消乙方参与“咨询服务类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的资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从严处理。

(4) 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评审工作委托其他机构，一经发现必须立即停止其工作，并不再支付前期工作的所有费用。

(5) 如乙方出现上述(1)、(3)、(4)约定的情况，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如甲方已支付乙方款项的，乙方应当退回。甲方未支付款项的，不再支付前期工作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乙方在评审工作中，对知悉的国家机密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评审中所形成的报告及有关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不得用于乙方的商业行为及其所属注册会计师的个人行为。

17. 对评审工作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受托会计师事务所，所内承担检查工作的人员及聘用的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检查人员，甲方按照相关规定从严处理。

18. 甲、乙双方在评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还未解决，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下列各方的地址、联系电话亦为双方联系往来、文件交换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甲方：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5 号

收件人：林京毅

电话：010-64241019

乙方：北京中永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悦秀路 99 号 通厦公元九九大
厦 2 栋 616 室

收件人：张红梅

电话：13521067732

其他事项

20. 若评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情况并影响到甲乙双方工作时，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由此而形成的文件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21.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
止。

22.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
有矛盾之处，以国家法律或规定为准。

2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有效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4年 5月 8 日



周鸿冰

受托方：北京中永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有效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4年 5月 8 日



向艳丽